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炳生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炳生与张标签订了《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3,849,900股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442）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标，张标系张炳生之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炳生减持3,849,9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67.4997%减持到55%；张标增持3,849,900股，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为12.5%。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在本次拟发生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